

副本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自然资罚字〔2023〕3号

华容中太加油站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3月29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22年4月你公司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位于华容县东山镇华容道村包家仓六组土地建设加油站配套附属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事实。经湖南瑞信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宗用地进行实地勘测,华容中太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加油站配套附属设施实际占地面积为1425平方米。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显示地类为农用地耕地(水田面积870平方米、旱地面积13平方米)、其他土地(田坎面积1平方米)、建

设用地（农村宅基地面积 541 平方米），其中占用旱地面积 13 平方米为永久基本农田，该宗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1412 平方米。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讯问笔录、《接受调查通知书》；
3. 现场勘测笔录、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4.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5. 公司营业执照、征地协议书、用地批单、华容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2023 年 4 月 24 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华自然资告字〔2023〕3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位于东山镇华容道村包家仓六组 1425 平方米土地；

二、没收非法占用位于东山镇华容道村包家仓六组 1412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限期拆除非法占用位于东山镇华容道村包家仓六组旱地面积 13 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四、罚款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圆整(¥: 465625.00)。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至华容县农商银行容城支行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功宇

电 话：0730-4268198

地 址：章华镇杏花村东路 027 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

2023 年 5 月 4 日